宁乡市曾家河片区一期综合开发项目发展路及发展大桥建设项目答疑公告 (招标编号: HNXZ-2020-ZB02-XMZB-0409-03)

一、内容:

详见公告正文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宁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事务中心。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沙市宁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宁乡市历经铺街道新宝塔社区创业大道(东城首座6栋601~602室)

联系人: 雷经理

电 话: 19848020666

电子邮件: 42577538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 田甜、王学海

电 话: 0731-84446410转2157

电子邮件: 4257753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宁乡市曾家河片区一期综合开发项目发展路及发展大桥建 设项目答疑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宁乡市曾家河片区一期综合开发项目发展路及发展大桥建设项目 投标人提出疑问时间已按招标公告的规定时间(2020年8月28日)截止 。投标人提交的问题经过汇总归类,类似问题不随个答复。本次答疑 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的疑问,回复如下:

问题一:招标公告3.8中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为准,以上资料须同时提供;附表4 投标商务文件得分表中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以及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为准。两处表述不一致,一般初步设计多以批复文件作为技术性审查文件,建议招标公告3.8中业绩证明材料统一为:以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以及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为准。

答:本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为:以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以及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备案表或初步设计审查技术性文件)为准。

本项目其他内容不变。

长沙市宁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31日

